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龍獅運動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體全字第1133010962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3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種類，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
- 六、選拔時間：113年04月13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福星宮廣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自強街5巷22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 113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 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即中華民國110年07月05日以前設籍者)為準。
 - (二) 年齡規定：
 1. 須年滿9歲以上（中華民國104年10月27日【含】以前出生）。
 2. 未滿20歲之選手，報名時需於切結書上監護人簽名、蓋章同意。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 110年7月5日前 戶籍設於臺北市滿 3 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3年4月5日以後者為限。
 - (三)中華民國 113 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四)選手報名 4 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五)大頭照片電子檔(jpg 檔)。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3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十二、報名辦法：

- (一)自即日起至113年03月22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聯絡人：林俊勇
連絡電話：0921-204-036
電子信箱：hanming0109@gmail.com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155~1號2樓

十三、選拔辦法：(依113年全民運動會龍獅運動技術手冊)

- (一)選拔方式：原則以競賽方式進行，但有特殊狀況，如該教練無法擔任，各項目無隊伍報名參加選拔賽或人數不足，可採徵召遞補方式辦理，徵召條件請詳閱第十五條第三點徵召遞補順序。
- (二)項目：
 1. 舞龍：自選、規定、夜光龍、競速、障礙。
 2. 南獅：自選、規定、傳統、競速、障礙。
 3. 北獅：競速、障礙。
 4. 臺灣傳統獅：臺灣獅單獅、臺灣獅多獅、龍鳳獅、客家獅

(三)制度及規則：

1. 採用 2011 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審定『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樁陣、北獅桌與技能項目器具均使用大會規定之設備，設備請自行準備。
2. 臺灣傳統獅項目採用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2021 版傳統臺灣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客家獅競賽規則、2021 版傳統龍鳳獅競賽規則。

3. 臺灣傳統獅項目比賽，若設計有獅鬼、引獅員、大頭佛或殺獅等內容的助演人員時，必須於動作登記表與表演內容說明表中陳報說明，否則依規則之參賽人數不足或超出規定扣分。
4. 各比賽項目下的各種比賽，運動員角色位置可以更換，唯比賽期間（計時開始到計時結束期間）不得更換角色。舞龍比賽場地大小為20公尺x20公尺。傳統南獅、臺灣傳統獅比賽場地大小為20公尺x10公尺。（依實際場地為限）

(四)遴選人數：

1. 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11人為限，其中教練1人、選手10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6人，不包括保護人員；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2. 北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8人為限，其中教練1人、選手7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下場人數最少5人，不包括保護人員；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3. 舞龍項目：每單位報名以18人為限，其中教練1人、管理1人、選手16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教練或管理，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4. 臺灣傳統獅項目：每單位報名以19人為限，其中教練1人、管理1人、選手17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不包括保護人員；領隊或教練不可擔任下場人員或協助伴奏）。

註：臺灣傳統獅各項下場人數：

臺灣獅單獅下場人數：最少6人；最多10人

。

臺灣獅多獅下場人數：最少8人；最多15人

。

龍鳳獅下場人數：最少8人；最多15人。

客家獅下場人數：最少8人；最多10人。

(五)比賽服裝：

隊員參加比賽，以運動服、表演服或功夫裝，不得赤膊、打領帶、穿室內鞋或皮鞋，未依此規定者一律不准參賽。

(六)分組抽籤：

113年04月13日上午8時30分假臺北市北投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召開領隊會議，進行出場序號抽籤及公布相關注意事項，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七)名次/成績判定：每項比賽均採一次性決賽之最後得分進行排名。

十四、選拔會議：

(一)時間：113年04月13日預計於上午11時舉行。

(二)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福星宮管理委員會

(三)會議人員：全民運動輔導委員、體育局業務承辦人、本會理監事（行政組）、各項目獲選代表隊之教練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遞補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一)選手：

1. 遴選：以各項目優勝隊伍經選拔賽評定成績優勝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
2. 徵召遞補：各項目無隊伍報名參加選拔賽或人數不足，則由徵召遞補順序並經選拔會議確認產生擔任。
3. 名額(含備補選手)：
 - (1) 南獅：10人。
 - (2) 北獅：7人。
 - (3) 舞龍：16人。
 - (4) 臺灣傳統獅：17人。

(二)教練：

1. 遴選：以各項目優勝隊伍之教練擔任，須具舞龍舞獅乙級以上教練資格，並配合大會作業，須於註冊前提供教練證照影本。
2. 徵召遞補：如該教練無法擔任，則由該項目教練依序名次徵召遞補並經選拔會議確認產生擔任。

(三)徵召遞補順序：

1. 參加選拔獲選之代表隊伍，選手名單以選拔賽檢錄名冊為依據，未參加選拔賽之選手不得列入。
2. 若需補充及更換教練、選手，應經協會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依遞補機制審查辦理：

- (1) 選拔參賽隊第二名依序遞補之優秀教練、選手。
- (2) 本市上屆全民會該項目之優秀教練、選手。
- (3) 參加本會辦理該項目比賽榮獲前三名之優秀教練、選手
- (4) 參加龍獅運動該項目比賽榮獲前三名之優秀教練、選手，選手需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

十六、罰則：

- (一) 參賽團隊如有冒名頂替出場比賽或資格不符者，經查證屬實，以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名次。
- (二) 參賽團隊如有不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及擾亂會場等情事，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參賽團隊如有未報到或無故棄權，或不服從裁判違反運動精神情事者，將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

十七、獎勵辦法：

- (一) 舞龍、南獅、北獅、臺灣傳統獅各項目參賽隊伍、選手，經選拔賽評定成績為優勝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通過，列為 113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伍、選手。
- (二) 舞龍、南獅、北獅、臺灣傳統獅各項目參賽隊伍、選手，經選拔賽評定成績為二、三名者，提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審查通過，為遞補機制之遞補隊伍、選手。

十八、參賽組別：

中華民國113年全民運動會第二類龍獅運動男女混合組

十九、申訴及抗議：(依113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

- (一) 有關全民會競賽爭議申訴，應依據各種國際運動總會之競賽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二十、注意事項：

- (一) 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更改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參賽團隊請於領隊會議時繳交各項目套路檢查(登記)表、動作登記表、表演內容說明及器材配置表。

(四)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五)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由遞補機制辦理遞補)。

二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函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定後隨時修正公布之。

參賽者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血型		
身分證字號		身高		
電話				

參賽者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黏貼處
(浮貼身分證 正面 影本)	(浮貼身分證 反面 影本)

戶籍謄本(113年3月)
黏貼處
(浮貼戶籍謄本)

(每位參賽者分開填寫)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由臺北市體育總會舞龍舞獅協會承辦之
「113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舞龍舞獅代表隊選拔
賽」，所提供之報名表資料及證件完全屬實；如於參
加比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本人願自行負擔，並放棄
向主（承）辦單位及相關人員追究責任。

參賽者簽名：

監護人簽名、蓋章：
(參賽者未滿20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